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韓雋博士。

\* 僅供識別